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263

(05/2019)

D系列：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
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一般资费原则 – 与高效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有关的经济
和政策因素

移动金融服务（MFS）的成本、收费和竞争

ITU-T D.263建议书



ITU-T D系列建议书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使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GII-互联网适用的原则	D.50–D.5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算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移动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90–D.99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100–D.159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10–D.260
与高效提供国际电信服务有关的经济和政策因素	D.261–D.269
下一代网络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7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地域性适用的建议	
欧洲及地中海海域适用的建议	D.300–D.399
拉丁美洲适用的建议	D.400–D.499
亚洲及大洋洲适用的建议	D.500–D.599
非洲地区适用的建议	D.600–D.699

欲了解更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ITU-T D.263建议书

移动金融服务（MFS）的成本、收费和竞争

摘要

ITU-T D.263建议书提出减少移动金融服务（MFS）相关的高额的零售和批发电信收费的可行方法。

历史沿革

版本	建议书名称	批准日期	研究组	唯一标识*
1.0	ITU-T D.263	2019-05-02	3	11.1002/1000/13596

关键词

消费者保护、加强竞争、成本模型、移动金融服务、监管、零售、电信收费、批发

* 欲查阅此建议书，请在浏览器的地址字段内输入URL <http://handle.itu.int/>，然后再输入该建议书的唯一ID，例如：<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1830-en>。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9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范围	1
2	参考文献	1
3	定义	1
	3.1 其它文件定义的术语	1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1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1
5	惯例	1
6	金融包容性和消费者赋能	2
7	市场发展和动态	2
8	确定与MFS相关的电信收费的原则	2
9	创建竞争环境	2
	参考资料.....	4

引言

今天的全球经济不仅日益依赖于移动技术进行通信，而且还依赖它提供数字金融服务的。移动通信有望在各国和全球范围内为全世界提供成本高效的金融和银行交易，为所有经济利益攸关方带来更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消费者而言，移动金融服务（MFS）提升了获取能力，促进了金融包容性；对服务提供商而言，商业和服务机构得以加强；对政府而言，通过推动透明交易提高了公众福祉，在增加税收的同时实现了更大程度上的金融包容。

移动金融服务尤其能够满足世界低收入人口的需求。

移动金融服务包括移动金融、移动支付和更安全、更便利地转账、支付和储蓄的移动银行业务，这些业务在现金为中心的地区尚未开通，因此，此类移动金融服务是日生活费不足3美元且今天没有银行账户的20多亿人未来繁荣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中许多人很可能主要使用小额支付业务，因此对他们而言交易费用是首要因素。但移动金融交易的费用与基础成本脱钩，可能含有前后不一和随意性的附加项目。这会影 响这些金融服务的零售价格。

结果是，移动支付丧失了对最穷人群的吸引力，而监管机构和国际电联成员认为这种情况是与支持发展、消费者权益、贸易、创新和整体经济不相容的问题。

此外，交易由几个部分组成，涵盖MFS提供商、外包代理和移动网络提供商。

监管机构如欲解决交易高额费用的问题，国家监管部门（电信、国家管理局（NRA）、金融监管部门和竞争管理机构）需要了解运营商所面对的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实际交易成本。但关于这些费用透明度或如何选择和计算收费制度（涉及款项的百分比还是固定费率）的信息很少。

ITU-T D.263建议书

移动金融服务（MFS）¹的成本、收费和竞争

1 范围

本建议书提出了一种可降低过与MFS相关的高额零售和批发电信收费的方法，以便使行业和整体经济，对生活清贫、缺少服务和受排挤的消费者特别有利。

2 参考文献

无。

3 定义

3.1 其它文件定义的术语

无。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定义了下列术语：

3.2.1 移动金融服务（MFS）：是通过移动设备向最终用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可包括电子存储和转账资金；支付和接受付款；借贷、节省、保险和投资；以及个人和企业财务管理。这些服务可以由与银行有联系的独立的支付平台 – 移动网络运营商（MNO） – 或由银行本身提供。所有这些提供方均被视为“MFS提供商”。

注 – 本术语以[b-DFS Glos]为基础。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本建议书使用下列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MFS	移动金融服务
MNO	移动网络运营商
MPO	移动支付运营商
NRA	国家管理局
QoS	服务质量
USSD	非结构化补充业务数据

5 惯例

无。

¹ 根据WTSA第1号决议第9.5.4款，要求将以下保留意见附于本建议书之后：

下列国家已表示保留，因此将不应用本建议书：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 金融包容性和消费者赋能

6.1 基于金融包容性具有的公认的好处，成员国应推动实施消费者负担得起又能保护消费者的MFS相关的零售和批发电信收费，尤其侧重生活清贫、缺少服务和受排挤的消费者群。

6.2 鼓励各成员国加强负责金融/银行和电信/ICT领域竞争、消费者、MFS提供商的各相关监管机构、消费者保护机构和政府之间的密切协作协调。

6.3 为了树立消费者的信任和信心，各成员国应采取措施，通知、教育和保护消费者，确保在各种平台上提供各类经济实惠的MFS服务。

6.4 鼓励成员国至少通过确保MFS提供商的电信费和收费是透明和合理的来防止对使用者超额收费。

6.5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定价信息可以以有意义的方式公开地获得，且消费者知道可从何处这些信息。

7 市场发展和动态

7.1 各成员国应降低准入门槛，为MFS的发展营造有利环境。

7.2 各成员国尤其应推动MFS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合作与协作（机制）。

8 确定与MFS相关的电信收费的原则

8.1 如市场解决方案和消费者赋能均不足以导致合理的MFS相关的零售和批发电信费用，各成员国应考虑采取必要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包括与企业界一起努力，以便：

8.1.1 按照国家监管框架，制定以成本为导向的MFS相关零售和批发电信收费。

8.1.2 从国内电信运营商处获得MFS相关零售和批发电信收费的相关成本信息。

8.1.3 在制定MFS相关的零售和批发电信收费的成本模型时，鼓励各成员国考虑到所有的与提供电信服务有关的成本要素。

8.2 在可行情况下，鼓励各成员国确保对所有人，特别是对社会下层、缺少服务和被边缘化群体而言，与MFS相关的电信收费是可承受的。

9 创建竞争环境

9.1 鼓励各成员国强化MFS业务提供的竞争，防止反竞争行为、合同或有可能抑制市场竞争、提高门槛的安排。

9.2 鼓励成员国利用其辖区内现有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以避免费用的重复开销。

9.3 成员国应支持MFS开放生态系统的成长，促进创新并确保竞争。

9.4 在此背景下，各成员国和电信监管机构可以：

- 确保电信业务提供商在非歧视的基础上为所有MFS提供商提供电信服务。
- 在监管框架允许情况下，鼓励移动运营商为移动支付运营商（MPO）提供其移动消息处理和非结构化补充业务数据（USSD）渠道。
- 确保MFS相关的零售和批发电信费用的非歧视性定价。
- 确立最低的最终用户服务质量（QoS）标准，鼓励MFS的广泛采用，定期进行QoS监测，从而确保这些最低质量标准得到满足。
- 赋能消费者保护机构，主要通过建立新的通信、宣传和补救机制，以更好地了解并服务于消费者。

参考资料

[b-DFS Glos] ITU-T (2018), *Digital Financial Services (DFS) – Glossary*.
<http://handle.itu.int/11.1002/pub/81129ee5-en>

ITU-T 建议书系列

系列A	ITU-T工作的组织
系列D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系列E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系列F	非话电信业务
系列G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系列H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系列I	综合业务数字网
系列J	电视、声音节目和其他多媒体信号的有线网络和传输
系列K	干扰的防护
系列L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他组件的施工、安装和保护
系列M	TMN和网络维护：国际传输系统、电话电路、电报、传真和租用电路
系列N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系列O	测量设备技术规范
系列P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安装及本地线路网络
系列Q	交换和信令
系列R	电报传输
系列S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系列T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系列U	电报交换
系列V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系列X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
系列Y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和因特网的协议问题
系列Z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通用软件